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HZCELCS-D-F-250039

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服务

项目标段：共1包

采购人(甲方):中国共产党鄂伦春自治旗委员会宣传部

供应商(乙方):鄂伦春自治旗地面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鄂伦春自治旗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2025年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编号：HZCELCS-D-F-250039) 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购人(甲方)与 供应商(乙方) 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采购人(甲方)和供应商 (乙方)郑重承诺以下合同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供应商 (乙方)投标文件，采购人(甲方)和供应商(乙方)愿承担完全责任。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基本条款
- (2)中标人(乙方)向采购人(甲方)提交的投标(相应)文件
- (3)货物或服务方案和货物或服务标准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采购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约定其他条款。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采购文件的规定相一致。本合同政府

采购政策性要求应与采购文件规定一致。

三、提供维修维护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货物或服务方案和货物或服务标准条款”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2025年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服务	1	1683300	1683300	项目要求：鄂伦春自治旗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运行维护服务货物或者服务方案： 鄂伦春自治旗发射台、大杨树发射台、甘河转播台、吉文转播台、克一河转播台、诺敏转播台转播中央1、2、4、7、9、10、11、12、13、14、15、CGTN电视节目所涉及的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 1.发射机及相关的附属设备维护维修； 2.天馈系统维护维修； 3.信号接收及传输设备维护维修； 4.安全监测、监控设备维护维修； 5.附属设备的维护维修(包括动力、空调、消防等转播站设备), 6.固定费用：包括电费、防雷接地、发射塔检测费用。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叁仟叁佰元整，(¥1683300.00元)。

五、维修维护服务期限

本合同供货期为 60 天(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60天)。

六、验收办法

采购人(甲方)应严格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对供应商(乙方)提供服务组织验收，本合同的货物或服务验收责任人是采购人(甲方)。

七、交货或提供服务地点

本合同货物供货或服务地点为 鄂伦春自治旗行政辖区范围内。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10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伦春自治旗支行

基本帐号：0607037109200067132

九、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合同金额(中标金额)不高于10%比例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及收取比例由采购人自行决定。投标保证金退还由采购人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公资管发〔2017〕10号)相关规定在电子交易平台内提交相关信息并办理退还。采购人未按相关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收取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工作的通知》(内财购[2014]712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方案》相关要求，为支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

的政策功能，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鼓励采取政府采购信用履约担保形式。

十、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期履行维修维护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20%计算，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如乙方在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经催告后15天内不能保证设备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委托其它单位进行维修和维护，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供应商(乙方)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行为，采购人将其行为报告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6份(每份均须加盖骑缝章),经采购人(甲方)和供应商(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名章和公章后生效。采购人(甲方)和供应商(乙方)双方各执3份，采购人(甲方)需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1份。采购人(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2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和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示。

(此页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中国共产党鄂伦春自治旗委员会宣传部(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地 址: 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 印

电 话: 0470-5622264

2025年10月20日

供应商(乙方):鄂伦春自治旗地面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地 址: 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龙华路18号

电 话: 0470-5694789

2025年10月20日